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编号：临 2022-075 号

900928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公司”）拟受托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或“项目公司”）55%股权。

● 临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临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临港集团未发生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

一、受托管理事项概述

上海临港以“科技创新和产业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推动者”的使命，贯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部管理、统筹资源要素、联动协同发展”的要求，立足全局、着眼未来，形成了深耕临港、立足上海、融入长三角、服务全国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统筹资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输出能力，增强轻资产运营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

局，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临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临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临港集团未发生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7623351

注册资本：1,214,922.82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临港集团总资产 15,697,421.97 万元，净资产 5,571,745.19 万元。2021 年度，临港集团营业收入 1,183,542.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4,779.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临港集团总资产 17,470,165.47 万元，净资产 5,621,031.49 万元。2022 年 1-6 月，临港集团营业收入 526,300.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08.46 万元。

关联关系：临港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临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不存在为临港集团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形，不存在临港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其他情

况。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99506477D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刚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宾馆、餐饮、商场等商业配套设施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宁公司总资产 33,419.07 万元，净资产 22,944.69 万元。2021 年度，海宁公司营业收入 2,007.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0.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宁公司总资产 32,487.75 万元，净资产 22,942.70 万元。2022 年 1-9 月，海宁公司营业收入 1,07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9 万元。

临港集团直接持有海宁公司 55% 股权。

四、托管费用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项目公司的情况，经双方协商，项目公司的年度托管费用以公司净资产规模按照阶梯式固定费用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年度托管费用收取标准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	年度托管费
低于 5,000 万（不含本数）	50 万
5,000 万以上（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	100 万
20,000 万以上（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含本数）	200 万
30,000 万以（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300 万

5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500 万
------------------	-------

1、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低于（不含本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年度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固定费用收取；

2、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达到（含本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低于（不含本数）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年度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100 万元固定费用收取；

3、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达到（含本数）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低于（不含本数）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年度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200 万元固定费用收取；

4、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达到（含本数）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低于（不含本数）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项目公司，年度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300 万元固定费用收取；

5、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的项目公司，年度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 500 万元固定费用收取。

6、双方将于每年度约定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以确认项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若受托方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托管方应向受托方全额支付托管费用；若受托方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托管方有权按相应比例扣减托管费用。

五、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托管方）：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标的

甲方将其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托管给乙方，托管股权仍登记在甲方名下，由乙方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日常人事及薪酬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日常资产管理、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的管理等。

甲方将享有项目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委托乙方行使，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出资人权利除外：

1、项目公司章程修改；

2、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增加或减少注册

资本，股权转让、解散、申请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重大融资、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等；

- 3、与乙方构成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资产处置、产品与劳务购销行为等事项；
- 4、项目公司的资产收益权；
- 5、其他不宜委托的事项。

（二）托管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托管过程中，甲方仍是托管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对托管股权的处分权、收益权。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且可行的委托管理要求和工作方向，并对乙方委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价。

4、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有权对委托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委托管理协议履行、项目公司的资产财务和风险管理等情况。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7、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处理委托管理过程中确需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8、在托管过程中，甲方应遵守为行使托管权而实行的各项规定、政策，避免与乙方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相抵触。

（三）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对托管股权进行托管后，将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托管股权的对应权限，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自主决定托管的经营策略、经营模式、经营定价等。

2、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的规定，就托管股权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3、乙方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并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有），及时规范整改并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在项目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或者阻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5、乙方应善意、审慎履行托管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甲方、项目公司及托管股权利益的行为。

6、乙方负有对托管股权安全性的保证责任，在受托期内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对托管股权作抵押、质押等处置。

（四）托管期限

托管的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以年度进行结算。甲方应于双方完成项目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核算后（以双方确认的报表出具日为准）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年度托管费用。

六、本次受托管理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临港积极践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深耕临港新片区、立足上海的同时，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上海域外园区，主动融入长三角，服务全国。公司本次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海宁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域外园区区域布局，加强公司运营服务精细化管理能力，推进轻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格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输出能力和资源协调能力，强化域外园区的资源供给和运营支撑，增强公司轻资产运营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受托管理股权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国华先生、张黎明先生、杨菁女士、熊国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翁恺宁先生、庄伟林先生、胡缨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管理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域外园区区域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输出能力和资源协调能力，强化域外园区的资源供给和运营支撑，增强公司轻资产运营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